

**獲邀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及  
《2000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  
的團體／個別人士名單**

**團體：**

1.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
2.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
3.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4. 嘉信理財
5. 美國大通銀行
6. 張羅唐律師行
- \*7. 香港中華總商會
- \*8. 消費者委員會
9. 的近律師行
10. 德勤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11. 存款公司公會
12.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13. 富達基金(香港)有限公司
- \*14. 高盛(亞洲)有限責任公司
- \*15. 香港銀行公會
- \*16. 香港大律師公會
17.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18. 香港保險業聯會
19. 香港女律師協會
20. 香港總商會
21. 香港董事學會
22.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
23. 香港證券學會
24. 香港會計師公會
- \*25.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
26. 香港信託人協會
27. 匯豐控股
28. 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
29. Instinet (a Reuters Company)
30.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
31. 香港律師會
- \*32.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
33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34.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
35. 美國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
36.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
37.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

**個別人士：**

7位個別人士

- \* 該等機構曾在2000年6月至9月期間就白紙條例草案向立法會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(該等意見書可在立法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或立法會圖書館查閱。)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0年12月14日